

二、成績統計

109指考（一）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77	71	60	48	39
英文	82	75	56	33	22
數學甲	60	50	36	22	13
數學乙	77	62	39	21	13
化學	86	76	57	36	25
物理	76	65	45	27	20
生物	75	68	53	39	30
歷史	75	69	58	45	37
地理	76	70	60	48	40
公民與社會	76	70	61	51	44

※以上五項標準均取為整數(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99982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87985名 ($99982 \times 88\% = 87984.16$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74987名 ($99982 \times 75\% = 74986.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49991名 ($99982 \times 50\% = 49991$)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24996名 ($99982 \times 25\% = 24995.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11998名 ($99982 \times 12\% = 11997.84$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